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
9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 所涉关联股东“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阳光财富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莱沃 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

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18/4/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8年5月2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须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独立董事作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 真：0597-2237446

联 系 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2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9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议案一：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披露内容。

请审议！

议案二：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7 年，公司各团队面对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深入贯彻“决战深秋，赢在冬季”的年度主题。成功应对电力行业出现停缓建潮、传统市场大幅萎缩、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回款困难等不利因素，主营业务持续突破，营收净利稳健增长，夺取又一个丰收年，再次彰显公司在国内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龙头地位。公司完成大股东变更，经营战略进行了重大调整，吹响向大环保进军的号角，积极开展新技术、新领域布局，公司站上历史发展的新起点。

1、团队建设和市场开拓取得新突破

电除尘与脱硝事业部面对煤电项目大幅减少的困难，团结一致、克难奋进，拼抢国内新建和超低排放改造市场，取得一批大机组新建和改造项目，再获烟气环保岛业务，在脱硫废水零排放和全负荷脱硝市场取得突破，盈利指标保持一马当先的冠军地位。技术创新获得多个重要奖项，其中湿式电除尘和低低温高效燃煤烟气处理系统分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EPM 型电风拦截除尘除雾装置获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新业务重点开展工业废水和 VOCs 治理技术研发，同时推进“低阻流线型烟风道、全负荷脱硝、SO₃ 脱除”等上下游技术的研发，并实现依托项目突破。

干法脱硫事业部逆势上扬，新增合同大幅增长。市场拓展沿着“干式超净+”全产业链展开，实现了从传统火电、钢铁到新兴的焦化、碳素、催化裂化、工业尾气治理等非电领域的覆盖，非电市场拓展成效显著。技术研发在高活性石灰制备工艺线和非电领域脱硫协同脱硝技术上取得重要突破，垃圾焚烧发电烟气干式超净工艺研发升级加快。团队人才储备雄厚，保证了优质运行及长远布局。

电袋事业部市场保持竞争优势，维持较高中标率。超净电袋挺进“一带一路”市场；积极拓展以电袋为中心的尘硫一体和烟气环保岛项目，并取得一批项目；积极拓展非电行业市场，打入石化行业，突破锌冶炼、硅冶炼行业；以圆管带式输送为主体的炉前环保岛新业务取得市场突破，成为新的增长点。耦合增强电袋复合除尘技术列入国家重点计划项目子课题，并完成示范项目设计；多功能烟气治理中试装置列入福建省大气专项。

上海脱硫在巩固传统脱硫脱硝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有色金属行业烟气治理市场并取得突破，着手开展土壤和地下水修复等新业务。龙净科杰全面完成盐城催化剂项目二期建设；在喷涂、印刷、化工等行业的 VOCs 治理业务上取得突破。

武汉脱硫两印项目有望于 2018 年收官；成功突破电解铝等非电市场；协同治理与节能产业群的融合有效推进，协同取得贵州贞丰环保岛项目，将成为一个新的起点；完成电解铝净化系统和循环系统、尿素制氨热解水解技术的消化吸收。

电控事业部加强技术引导，以高频电源和脉冲电源为组合利器，积极拓展除尘器提效节能改造，业绩再创历史新高。新技术开发在臭氧发生器、窄脉冲高压电源、烟气治理岛集控系统等均取得实质性突破，脉冲电源、智能变频电源等现有产品进一步完善。

工业炉窑事业部甄选项目，做好项目的前期市场及技术推介工作，提高中标率。沿着烟气治理延伸方向拓展新业务，积极开发和拓展 VOCs 治理、臭氧脱硝、余热利用、烟气消白等新技术和业务，取得市场突破。

武汉除尘坚持重心下移，全力搏击自营市场，“一体化”、“价值链”管理持续提升。

冶金事业部成功进入国内钢铁机头电除尘超低排放的高端市场，实现玻璃和生物质行业的业绩突破。储备以陶瓷纤维催化滤管为核心的一体化治理技术，为进军非电领域提供技术储备与支撑。

西矿环保进一步巩固水泥除尘及钢铁转炉干法除尘的市场地位，保持较高中标率；钢铁烧结烟气脱硫除尘、中小锅炉项目取得新进展；成功突破水泥窑尾脱硫、垃圾焚烧发电尾气治理项目；市场培植形成 SK505 及 HLG 转炉干法等核心技术。

宿迁龙净克难奋进，全力拼搏，大力开拓市场，取得良好的业绩。

物料输送事业部大机组项目取得较高中标率，输灰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物料抑尘和净化取得突破，形成新的业务支撑。

2、技术创新再上新台阶

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 1 项，省级科研项目立项 2 项；“燃煤电厂湿式电除尘系统”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新增授权专利 95 项，主持、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6 项；与清华大学携手共建烟气多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高层次创新平台建设再上新台阶。

3、公共平台有效支撑

公司技术管理部门先后组织 VOCs 工业污染治理、垃圾焚烧处理、臭氧脱硝等十期相关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会，开展新领域、新技术调研并形成近 20 份报告，为新技术的引进和应用发挥宣导作用。财务、企管、审计、证券、行政后勤、厦门基地发挥服务与支撑的功能，保障公司健康良性运行。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11,269.20 万元，同比增长 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32.66 万元，同比增长 9.10%。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12,692,041.41	8,023,539,922.96	1.11
营业成本	6,109,995,578.66	6,206,883,652.67	-1.56
销售费用	177,595,974.68	180,616,226.73	-1.67
管理费用	870,902,027.28	834,878,251.06	4.31
财务费用	27,375,487.41	15,624,425.78	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80,558.37	914,661,519.50	-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2,543.78	-141,356,775.3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88,494.80	-382,857,346.79	不适用
研发支出	428,811,417.54	395,227,716.69	8.50

投资收益	0	1,115,485.39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57,849.29	108,988,709.70	-99.40
营业外收入	2,668,010.20	70,623,319.97	-96.22
营业外支出	3,029,617.55	10,070,646.11	-69.92

变动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5.2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股权已转让，本期不享有按权益计算的收益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99.4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西矿环保土地被征收，确认处置利得 1.08 亿元。

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6.2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项目按新会计准则调整至其他收益，而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69.9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子公司上海工程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1.收入 and 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 保 设 备 制 造	7,946,294,757.22	5,990,813,355.43	24.61	1.65	-1.2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房 地 产	65,429,372.06	46,712,617.65	28.61	-35.91	-39.68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其 他 业 务	100,967,912.13	72,469,605.58	28.23	-3.11	10.91	减少 9.07 个百分点
合 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除尘器、 配套设 备及安 装	4,225,613,682.98	3,155,641,164.69	25.32	-0.95	-1.28	增加 0.24 个 百分点
脱硫、脱 硝工程 项目	3,554,508,853.03	2,714,292,417.73	23.64	6.66	3.60	增加 2.26 个 百分点
新疆 BOT 项 目	72,072,725.68	40,079,353.65	44.39	5.10	12.82	减少 3.81 个 百分点
脱硝催 化剂	49,921,292.81	34,419,427.79	31.05	-31.38	-28.47	减少 2.81 个 百分点
房产销 售及出 租、物 业管 理	65,429,372.06	46,712,617.65	28.61	-35.91	-39.68	增加 4.47 个 百分点
海 外 EPC 项 目	44,178,202.72	46,380,991.57	-4.99	-42.63	-71.73	增加 108.05 个百分 点
环保设 备运输、 服务、边 角料销 售等	76,666,732.04	59,260,232.08	22.70	36.60	54.93	减少 9.15 个 百分点
水力发 电	12,098,855.91	4,764,901.90	60.62	-42.89	-34.33	减少 5.13 个 百分点
其他	12,202,324.18	8,444,471.60	30.80	-54.63	-57.42	增加 4.53 个 百分点
合 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 2.0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	
出口	401,302,557.59	256,568,384.92	36.07	-4.86	-41.42	增加 39.91 个 百分点
东北	498,059,085.26	384,695,715.14	22.76	-36.83	-37.52	增加 0.86 个 百分点
华南	774,589,634.57	568,585,234.05	26.60	14.79	13.36	增加 0.93 个 百分点
华中	510,080,286.79	390,210,840.07	23.50	-36.50	-36.39	减少 0.13 个 百分点
华北	1,283,458,186.39	975,659,939.32	23.98	8.18	7.80	增加 0.27 个 百分点
华东	2,845,964,666.43	2,136,342,580.04	24.93	15.04	13.35	增加 1.12 个 百分点
西北	1,534,217,773.32	1,180,302,799.58	23.07	6.36	10.01	减少 2.55 个 百分点
西南	265,019,851.06	217,630,085.54	17.88	14.00	24.13	减少 6.70 个 百分点
合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 2.05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脱硝催化剂收入同比下降 31.3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科杰和上海科杰对外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收入同比下降 35.9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沈阳房产收入下降所致。

3、海外 EPC 项目收入同比下降 42.63%，主要原因系印度项目影响所致。

4、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收入同比增加 36.6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武汉科技和龙净机械材料让售增多所致。

5、水力发电收入同比下降 42.8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溪柄电站受 2017 年降雨量下降的影响所致。

6、其他收入同比下降 54.6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房产 2017 年无咨询

收入，子公司西安贝雷 2017 年业务量下降所致。

(2).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环保设备制造	料、工、费	5,990,813,355.43	98.05	6,064,105,239.44	97.70	-1.21	
房地产	料、工、费	46,712,617.65	0.76	77,440,355.30	1.25	-39.68	
其他业务	料、工、费	72,469,605.58	1.19	65,338,057.93	1.05	10.91	
合计	料、工、费	6,109,995,578.66	100.00	6,206,883,652.67	100.00	-1.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料、工、费	3,155,641,164.69	51.65	3,196,454,224.17	51.50	-1.28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料、工、费	2,714,292,417.73	44.42	2,619,953,705.76	42.21	3.60	
新疆 BOT 项目	料、工、费	40,079,353.65	0.66	35,524,232.71	0.57	12.82	
脱硝催化剂	料、工、费	34,419,427.79	0.56	48,116,287.51	0.78	-28.47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料、工、费	46,712,617.65	0.76	77,440,355.30	1.25	-39.68	
海外 EPC 项目	料、工、费	46,380,991.57	0.76	164,056,789.29	2.64	-71.73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料、工、费	59,260,232.08	0.97	38,250,101.15	0.62	54.93	
水力发电	料、工、	4,764,901.90	0.08	7,255,984.83	0.12	-34.33	

	费						
其他	料、工、 费	8,444,471.60	0.14	19,831,971.95	0.32	-57.42	
合计	料、工、 费	6,109,995,578.66	100.00	6,206,883,652.67	100.00	-1.56	

(3).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323.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448.89 万元，占年度成本总额 5.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77,595,974.68	180,616,226.73	-1.67
管理费用	870,902,027.28	834,878,251.06	4.31
财务费用	27,375,487.41	15,624,425.78	75.21
所得税费用	145,917,911.29	145,274,402.82	0.44

3.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8,811,417.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28,811,417.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2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0.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4.现金流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80,558.37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本期采购付现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 年公司大规模开展票据池业务（即“大票拆小票”工作），2016 年拆票背书 2017 年到期支付增加 2.58 亿元；为获得更好的采购价格，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付现方式；本期为了赶工期（本期主要为改造项目，周期短），需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确保项目进展，从而导致采购付现较上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092,543.78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往来款占款，上期子公司盐城龙净收购上海科杰外方 50% 股权付现，本期未发生上述支出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60,988,494.80 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前期发行的中期票据 5 亿元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长期应收款	0	0.00	5,000,000.00	0.03	-100.00	本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往来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5,000,000.00	0.03	-100.00	本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投资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67,961,742.48	1.15	59,511,557.84	0.41	182.23	增加主要原因系武汉工程二期工业园 4-6#楼竣工，并用于租赁用途所致。
在建工程	80,462,261.45	0.55	200,468,306.22	1.37	-59.86	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武汉工程工业园二期 2-4#楼投入使用所致。
应付利息	17,140,191.75	0.12	32,598,687.60	0.22	-47.42	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 5 亿中期票据所致。
应付股利	30,668,599.70	0.21	9,630,310.75	0.07	218.4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物料输送分配历年累计利润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0.00	499,275,369.13	3.41	-100.00	本期偿还 5 亿中期票据所致。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大气污染治理

(1).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B、下游情况

本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依托于向电力、建材、冶金、化工等产生大气污染的行业提供除尘、脱硫、脱硝、运营等工程类服务业务，其中电力行业的相关服务订单份额比重占大多数。

据中电联2017年电力工业统计快报统计，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略微上升，2017年全国火力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209小时，同比增加44小时，供需关系略有改善，但电力行业产能仍显过剩；火电装机110,604万千瓦，同比增加4.3%，较上年同期下降1个百分点。此外，受煤价高企影响，火电行业年度经营困难。

钢铁、水泥行业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产品价格大幅回升，2017年度行业景气度大面积得到提升。

C、上游情况

本公司的上游环节主要包括钢材以及除尘、脱硫脱硝相关配套设备供应商。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近期我国钢材价格波动较大，环保装备制造类企业的原材料成本管控难度增加，盈利空间将受到影响。同时滤袋、脱硝催化剂等也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的波动也将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最近三年钢材价格走势图如下：



(2).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新增订单为 94 亿元（含税）；截止 2017 年度末，公司在手订单为 149 亿元（含税；在手订单数据，会因国家政策变化、客户建设计划变更等原因，出现一定幅度的变化和工期调整）。

(3).项目运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已投入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是否开始运营	运营期限	收费标准	运营期间
乌鲁木齐 2×330M W 机组 烟气 BOT 项目	1 年	10,204	非公开发行股份	0	0	是	20	1.5 分/千瓦时	2010 年 1 月 -2029 年 12 月
特变电工 2×350M W 热电厂 BOT 项目	1 年	9,350	自筹	0	0	是	20	1.3 分/千瓦时	2014 年 1 月 -2033 年 12 月
西黑山 2×660M W	注 1	35,533	自筹	6,353.94	0	否	20	注 2	

BOT 项目									
--------	--	--	--	--	--	--	--	--	--

注 1：西黑山主体工程截止目前尚未启动，工程启动后预计需要建设工期 1-2 年。

注 2：运营当年上网电量低于 60 亿 KWh 部分，按照 0.015 元/KWh，脱硝电价按照 0.01 元/KWh；当年上网电量高于 60 亿 KWh 且低于 66 亿 KWh 部分，脱硫电价按照 0.013 元/KWh、脱硝电价按照 0.009 元/KWh；当年上网电量高于 66 亿 KWh 部分，脱硫电价按照 0.009 元/KWh、脱硝电价按照 0.007 元/KWh 支付。

(四)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7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设立福建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检测”），国环检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国环检测经营范围为：环境检测；环境与生态监测；节能技术检测；从事节能技术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本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将国环检测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设立厦门朗净钙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石灰和石膏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设立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投资”），龙净投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持股 100%；龙净投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

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净资产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产业投资等	50,000.00	24,867.97	24,985.13	0	-132.03	-132.03
上海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开发、生产及相关服务	16,082.00	62,941.38	99,195.89	84,426.96	9,156.01	7,760.78
武汉龙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等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	13,000.00	18,201.63	75,786.59	72,326.68	2,666.03	2,255.82
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12,044.71	12,050.62	21,731.75	4,771.46	49.96	-12.66
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和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制造等	8,000.00	37,707.11	122,416.93	37,103.82	5,279.09	4,692.10
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等	7,500.00	39,872.46	113,534.71	53,539.64	834.83	691.48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烟气脱硝催化剂再生及研发；环保设备销售	7,000.00	6,855.82	24,726.33	11,421.03	218.87	194.24
天津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除尘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气力输送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	7,000.00	6,781.30	34,840.57	14,936.56	335.31	158.09
龙岩龙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设备、气力输灰设备、除尘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	6,000.00	8,813.20	34,936.75	30,422.85	565.80	425.05
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机械、工程机械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6,000.00	8,216.99	34,064.42	16,023.73	-487.25	-443.20

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5,000.00	9,791.08	33,353.31	32,131.82	876.96	833.56
西安西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咨询、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5,000.00	4,917.83	27,226.34	13,490.26	131.88	99.83
上海龙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00.00	1,662.32	1,662.32	13.33	-265.24	-265.24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制造、安装、销售	3,000.00	32,393.66	62,257.72	16,452.62	-190.51	-179.78
江苏双骋环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3,000.00	2,785.33	10,992.94	227.25	76.74	75.46
新疆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3,000.00	2,612.83	9,490.04	5,050.10	294.37	310.56
江苏龙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提效换热设备等制造、销售	3,000.00	3,957.92	7,109.14	12,288.61	896.37	665.96
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安装、保温、维修、水电安装	2,000.00	12,880.05	43,847.47	7,922.67	1,424.52	1,063.04
厦门龙净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及产品、环保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应用、制造、安装、销售	1,000.00	4,611.96	4,953.19	4,436.30	1,182.62	1,028.10
龙岩溪柄电站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971.56	7,001.15	8,975.51	1,209.89	665.32	512.97
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	输送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等	500	1,016.96	9,099.39	2,743.39	483.32	422.85
福建龙净高精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袋笼、丝网、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制造等	500	1,441.09	4,074.38	4,885.85	146.96	110.12
西安西矿环保设备安装	电除尘器、袋除尘器、增湿塔的	300	-223.85	2,718.34	2,213.07	339.37	339.37

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修理等						
沈阳市沈房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50	573.04	3,600.10	3,583.39	-1,487.32	-1,503.75
龙净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贸易	43.89	288.44	15,836.77	3,118.15	-167.61	-167.61

说明：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5,000 万元。

沈阳市沈房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50 万元。

江苏龙净科杰催化剂再生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更名为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国家将生态文明定位“千年大计”，“美丽中国”写入强国目标，环保地位提升到历史空前的高度。中国的环境污染形势依然严峻，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未来几年，中国将迎来污染治理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制度最严的环保新时代，环保治理产业也将迎来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在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等制度的助力下，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即“2+26”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治理改造仍有较高需求。

2017 年随着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基本完成，新建机组有限，电力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市场较 2016 年有所下滑，未来市场容量将缩小。随着环保部 20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发布，非电行业的减排标准将大幅提升，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将由电力行业转向至钢铁、水泥、玻璃、电解铝、石化等非电行业。同时由于超低排放政策发布以来，时间紧、任务重，最低价中标风靡一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预计 2018 年乃至未来几年，将有一批超低排放二次改造项目。市场竞争格局将发生重大变化，对企业综合实力的要求将不断提升，进一步挤压中小厂商的生存空间，整个市场将进入“强者恒强、胜者为王”的时代。

海外市场方面，“一带一路”为国内大气污染治理企业带来一批燃煤电站污染治理市场；美欧日澳的市场准入难、市场规模小；东南亚及中东等国家和地区新建改造市场仍具潜力，具有一定市场空间。

(二)公司发展战略

发展战略：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生态环保企业。

2018 年的战略主题是：奋发有为。

内涵：龙净人需奋发图强、有所作为。十九大后，国家战略把环保事业提升到空前高度，有为就会有产业地位，大势看好，顺势而为，奋发向上，龙净将开创一片新天地。

以大气为根基，向大环保进军，公司经营方向将从原先的大气污染治理，向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等环保全产业链拓展和延伸。

公司仍要以大气污染治理为坚固的根基，在现有业务领域深耕细作、做大做强。在现有产业优质客户群内持续挖潜，积极探索和挖掘新兴市场，在工业废水治理、VOCs 治理、固渣处理、智慧环保、环保新材料等新业务领域有所突破，加速对新兴市场、非电领域的全覆盖。

从资本和战略层面，公司将以雄厚的资本平台和多年积累下来的资金实力，推动外延式拓展，实现公司环保事业的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发挥自身的品牌和资金优势，积极寻求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成长性的水资源治理和固废处理标的，加速布局公共水治理、生态修复等新兴战略产业，推动公司从大气治理领域向环保全产业链进军，从单一的业务驱动到业务与资本的双轮驱动。

继续高举“技高一筹”旗帜。坚定不移地把“技高一筹”作为公司科技工作的总体战略和目标，要高举“技高一筹”的旗帜，不断开创公司科技工作的新局面，采取更加进取和开放的策略，以创新为导向、以技术方案为引领，为环保产业未来有潜力的增长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抢占市场制高点。

公司将在金融服务、人才培养、技术储备、信息资源、制度建设、激励机制等六大方面进一步加强，强化能力建设，优化战略管理，推动管理转型升级，积极探索具有龙净特色的卓越管理之路。

(三)经营计划

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务收入 89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67 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12 亿元左右。2018 年度公司将贯彻落实“奋发有为”的年度主题，一手抓传统业务的巩固与稳定，一手抓新业务的拓展与布局，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瞄准需求，重点突破，快速推进非电领域大气治理。根据大气治理市场新的变化，针对非电领域开展专项攻坚行动，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突破。重点在钢铁、水泥、工业锅炉、碳素、玻璃窑炉、垃圾焚烧、焦化、催化裂化、氧化铝等领域和尘硫一体化、尘硝一体化项目进行拓展，各团队部根据自己擅长领域与特定行业进行专项拓展。

2、精耕细作、寸土必争，全力巩固传统业务。2018 年度公司仍有较大的合同执行量，各事业部要做到精准排产、按时交付，强化现场的安全管理及货款回笼工作，保证在手合同的顺利执行。海外市场是公司创国际一流的关键所在，公司将继续加大国际化能力建设和拓展力度，统筹规划，加强协同。

3、全面布局、重点突破，大力拓展新兴业务。公司已经进行着手大环保产业布局，正在进入工业废水、土壤、固废、环保材料、VOCs 治理等领域，各事业部要结合自身能力与实际，加大拓展力度，公司将采取收购兼并、引进或购买技术、引进关键人才或团队、技术合作、项目合作等方式促进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将在体制机制上及时制订相应的政策，支持鼓励各事业部的业务拓展。

4、技术先行、技高一筹，着力培育公司核心竞争力。“技高一筹”始终是公司必须坚守的理念，对于新兴业务的拓展要寻找掌握该领域最先进技术的公司或团队进行合作，高起点进入、高水平运营。加强对总部研发能力的建设，形成对环保前沿技术的跟踪能力和核心研究能力；强化对多业务的系统协同技术整合的管理，加强对公共专业的统筹建设，提前策划并多渠道争取获得新业务资质。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主体的作用，沿着技术上下游和市场的前后端大力推进技术创新。

5、大力吸纳人才、着力培养干部，保证人力资源支撑公司发展。对于素质好、有潜力、想做事的年轻人，要用人所长，有计划地安排多岗位轮动进行培养；打开大门吸纳各方英才，大力度、超常规地招聘充实所缺少的各类人员；及时组织相应的技术及管理培训班，尽快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带兵打仗的干部。

6、进一步进行机制创新，鼓励发展，激活团队。公司在新业务发展上将建立核心骨干员工出资入股、将来公司整体溢价回购的新激励机制，实现员工与公

司的共赢。公司将充分运用和利用各种金融工具与手段，帮助各项业务进一步挖掘市场空间，促进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继续保持“以事业部为主体、以公共平台为支撑”的运作模式，鼓励各事业部放手发展，充分激活；只要对公司发展有利的事各事业部都可以积极去做，注重实效，不等不靠，通过实践，不断完善，逐步固化，形成机制。

7、加强信息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能力。加快合同项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并尽快投入应用。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为公司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撑。各事业部要建立 CRM 系统，以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将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公司的单项产品或环保岛系统中，通过建立专家系统，帮助用户提升运作效率和提升节能效果。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OA 系统，提高办公智能化水平，借助微信等通讯工具的应用，加强内部信息的沟通和人员管理。公司微信公众账号版面要在内容、时效等方面有作大的改进，使之成为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和信息发布的重要窗口。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电力行业新建机组和大机组的投标项目减少，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接近尾声，竞争更加激烈，低价中标盛行，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和生存发展带来新的压力。公司将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拓展方式开展大环保领域内业务，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客户资金紧张，回款难度增大。由于煤价上涨，电价下调，发电小时数下降，电力行业整体效益不好，使得电厂用户资金紧张，造成回款投入和资金成本上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货款回笼管理，以保证公司的盈利质量。

3、国内大宗商品如钢材、煤炭等价格均出现大幅上涨，运输成本攀升，部分已签订合同成本明显上升，对在手合同的盈利水平构成威胁。公司将加强成本管控，适时开展大宗原材料的战略性滚存，锁定项目成本，争取在手合同的利润最大化。

4、公司大力拓展新兴业务，着手大环保产业布局，存在并购的标的公司无法完成目标业绩；并购公司无法顺利完成整合；新项目、新技术的开发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可能性，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稳健运行带来更多风险。公司将采取

优选并购标的、谨慎投资决策、加强能力建设及投资管理等措施以降低相关风险。

三、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现金分红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表示该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毕。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6,9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24,500,500.00 元。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2.10	0	224,500,500.00	724,326,580.99	30.99
2016 年	0	1.90	0	203,119,500.00	663,907,266.70	30.59
2015 年	0	1.60	0	171,048,000.00	560,148,716.64	30.54

请审议！

议案三：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7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监督。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内容：(1)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5) 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审议《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7)审议《关于核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的议案》、(8)审议《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7 年 6 月 13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9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

4、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规范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认真审核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对该关联交易的内容，审议程序的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交易客观、公正、公平。2017 年，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尚在前述预计范围内。交易过程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

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审议！

议案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报告期，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企业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8,112,692,041.41	8,023,539,922.96	1.11	7,390,960,49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26,580.99	663,907,266.70	9.10	560,148,71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855,919.16	526,998,340.84	24.83	518,955,7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80,558.37	914,661,519.50	-62.61	1,014,778,279.81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25,100,653.76	4,003,507,311.49	13.03	3,565,159,779.79
总资产	14,593,284,055.48	14,633,453,012.20	-0.27	13,515,116,962.08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2	9.6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26.53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17.40	减少0.48个百分点	1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7	13.81	增加1.56个百分点	15.52

(三)2017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43,068,050.34	1,814,589,877.83	2,013,770,326.73	3,141,263,7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8,660.19	141,643,884.53	245,000,986.27	253,593,0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905,632.99	130,156,112.88	232,924,603.27	219,869,57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825,682.15	18,096,900.87	72,940,456.36	624,768,883.29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年金额	2015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0,893.97		108,873,948.96	-276,93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01,244.21	含1,081,000元贷款贴息补贴	68,833,364.51	47,001,474.56
债务重组损益			-7,427,787.14	-759,41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1,190,946.36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791.73		-738,142.77	-4,688,922.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5,485.39	8,738,43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1,620.67		-7,368,886.82	-531,370.27
所得税影响额	-12,858,276.01		-26,379,056.27	-9,481,230.27
合计	66,470,661.83		136,908,925.86	41,192,985.99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11,269.20 万元，同比增长 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432.66 万元，同比增长 9.10%。

(六)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12,692,041.41	8,023,539,922.96	1.11
营业成本	6,109,995,578.66	6,206,883,652.67	-1.56
销售费用	177,595,974.68	180,616,226.73	-1.67
管理费用	870,902,027.28	834,878,251.06	4.31
财务费用	27,375,487.41	15,624,425.78	75.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80,558.37	914,661,519.50	-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2,543.78	-141,356,775.3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988,494.80	-382,857,346.79	不适用
研发支出	428,811,417.54	395,227,716.69	8.50
投资收益	0	1,115,485.39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657,849.29	108,988,709.70	-99.40
营业外收入	2,668,010.20	70,623,319.97	-96.22
营业外支出	3,029,617.55	10,070,646.11	-69.92

变动原因说明:

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75.21%，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联营企业股权已转让，本期不享有按权益计算的收益所致。

3、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99.40%，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西矿环保土地被征收，确认处置利得 1.08 亿元。

4、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96.2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与政府补助相关的营业外收入项目按新会计准则调整至其他收益，而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不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所致。

5、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 69.92%，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上期子公司上海工程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七)收入 and 成本分析

(4).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环保设备制造	7,946,294,757.22	5,990,813,355.43	24.61	1.65	-1.21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房地产	65,429,372.06	46,712,617.65	28.61	-35.91	-39.68	增加 4.4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00,967,912.13	72,469,605.58	28.23	-3.11	10.91	减少 9.07 个百分点
合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 2.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除尘器、配套设备及安装	4,225,613,682.98	3,155,641,164.69	25.32	-0.95	-1.28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3,554,508,853.03	2,714,292,417.73	23.64	6.66	3.60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新疆 BOT 项目	72,072,725.68	40,079,353.65	44.39	5.10	12.82	减少 3.81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49,921,292.81	34,419,427.79	31.05	-31.38	-28.47	减少 2.81个 百分点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65,429,372.06	46,712,617.65	28.61	-35.91	-39.68	增加 4.47个 百分点
海外EPC项目	44,178,202.72	46,380,991.57	-4.99	-42.63	-71.73	增加 108.05 个百分点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76,666,732.04	59,260,232.08	22.70	36.60	54.93	减少 9.15个 百分点
水力发电	12,098,855.91	4,764,901.90	60.62	-42.89	-34.33	减少 5.13个 百分点
其他	12,202,324.18	8,444,471.60	30.80	-54.63	-57.42	增加 4.53个 百分点
合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 2.05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 增减(%)
出口	401,302,557.59	256,568,384.92	36.07	-4.86	-41.42	增加 39.91个 百分点
东北	498,059,085.26	384,695,715.14	22.76	-36.83	-37.52	增加 0.86个 百分点
华南	774,589,634.57	568,585,234.05	26.60	14.79	13.36	增加 0.93个 百分点
华中	510,080,286.79	390,210,840.07	23.50	-36.50	-36.39	减少 0.13个 百分点
华北	1,283,458,186.39	975,659,939.32	23.98	8.18	7.80	增加 0.27个

						百分点
华东	2,845,964,666.43	2,136,342,580.04	24.93	15.04	13.35	增加 1.12个 百分点
西北	1,534,217,773.32	1,180,302,799.58	23.07	6.36	10.01	减少 2.55个 百分点
西南	265,019,851.06	217,630,085.54	17.88	14.00	24.13	减少 6.70个 百分点
合计	8,112,692,041.41	6,109,995,578.66	24.69	1.11	-1.56	增加 2.05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脱硝催化剂收入同比下降 31.38%，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江苏科杰和上海科杰对外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2、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收入同比下降 35.91%，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沈阳房产收入下降所致。

3、海外 EPC 项目收入同比下降 42.63%，主要原因系印度项目影响所致。

4、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收入同比增加 36.6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武汉科技和龙净机械材料让售增多所致。

5、水力发电收入同比下降 42.89%，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溪柄电站受 2017 年降雨量下降的影响所致。

6、其他收入同比下降 54.63%，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房产 2017 年无咨询收入，子公司西安贝雷 2017 年业务量下降所致。

(5).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环保设	料、工、	5,990,813,355.43	98.05	6,064,105,239.44	97.70	-1.21	

备制造	费						
房地产	料、工、 费	46,712,617.65	0.76	77,440,355.30	1.25	-39.68	
其他业务	料、工、 费	72,469,605.58	1.19	65,338,057.93	1.05	10.91	
合计	料、工、 费	6,109,995,578.66	100.00	6,206,883,652.67	100.00	-1.5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除尘器、 配套设备及安装	料、工、 费	3,155,641,164.69	51.65	3,196,454,224.17	51.50	-1.28	
脱硫、脱硝工程项目	料、工、 费	2,714,292,417.73	44.42	2,619,953,705.76	42.21	3.60	
新疆BOT项目	料、工、 费	40,079,353.65	0.66	35,524,232.71	0.57	12.82	
脱硝催化剂	料、工、 费	34,419,427.79	0.56	48,116,287.51	0.78	-28.47	
房产销售及出租、物业管理	料、工、 费	46,712,617.65	0.76	77,440,355.30	1.25	-39.68	
海外EPC项目	料、工、 费	46,380,991.57	0.76	164,056,789.29	2.64	-71.73	
环保设备运输、服务、边角料销售等	料、工、 费	59,260,232.08	0.97	38,250,101.15	0.62	54.93	
水力发电	料、工、 费	4,764,901.90	0.08	7,255,984.83	0.12	-34.33	
其他	料、工、 费	8,444,471.60	0.14	19,831,971.95	0.32	-57.42	
合计	料、工、 费	6,109,995,578.66	100.00	6,206,883,652.67	100.00	-1.56	

	费						
--	---	--	--	--	--	--	--

(6).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323.4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6,448.89 万元，占年度成本总额 5.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八)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8,811,417.5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428,811,417.5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2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2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九)现金流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80,558.37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本期采购付现大幅增加主要系：2016 年公司大规模开展票据池业务（即“大票拆小票”工作），2016 年拆票背书 2017 年到期支付增加 2.58 亿元；为获得更好的采购价格，部分原材料采购采用付现方式；本期为了赶工期（本期主要为改造项目，周期短），需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确保项目进展，从而导致采购付现较上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减少。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092,543.78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上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往来款占款，上期子公司盐城龙净收购上海科杰外方 50% 股权付现，本期未发生上述支出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760,988,494.80 元，主要系本期偿还前期发行的中期票据 5 亿元所致。

(十)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称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长期应 收款	0	0.00	5,000,000.00	0.03	-100.00	本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往来借款所致。
长期股 权投资	0	0.00	5,000,000.00	0.03	-100.00	本期收回联营企业上海精盛投资款所致。
投资性 房地产	167,961,742.48	1.15	59,511,557.84	0.41	182.23	增加主要原因系武汉工程二期工业园 4-6# 楼竣工，并用于租赁用途所致。
在建工 程	80,462,261.45	0.55	200,468,306.22	1.37	-59.86	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武汉工程工业园二期 2-4# 楼投入使用所致。
应付利 息	17,140,191.75	0.12	32,598,687.60	0.22	-47.42	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 5 亿中期票据所致。
应付股 利	30,668,599.70	0.21	9,630,310.75	0.07	218.46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物料输送分配历年累计利润所致。
一年 内到 期的 非流 动负 债	0	0.00	499,275,369.13	3.41	-100.00	本期偿还 5 亿中期票据所致。

三、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727,833,261.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26,580.99 元，母公司净利润 654,041,401.2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5,404,140.12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018,312,487.81 元，减去 2017 年支付 2016 年现金股利 203,119,500.00 元，2017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3,830,248.92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6,9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24,500,500.00 元。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2017 年计划目标

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89 亿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67 亿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12 亿元左右。

请审议！

议案五：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727,833,261.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26,580.99 元，母公司净利润 654,041,401.23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65,404,140.12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018,312,487.81 元，减去 2017 年支付 2016 年现金股利 203,119,500.00 元，2017 年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03,830,248.92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06,90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1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224,500,500.00 元。本议案尚须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审议！

议案六：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因 2017 年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一)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二)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三)公司拟向华夏银行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四)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万元,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类信贷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160,0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子公司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7,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物料输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子公司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2,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子公司福建龙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1,000 万元由龙岩龙净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易票、保理、票据贴现等其他业务，授信敞口 3,000 万元由福建龙净脱硫脱硝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国内信用证付款融资、国内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业务。

(十一)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二)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十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

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四)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 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 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 以上额度, 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 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十五)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六) 公司拟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 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

(十七) 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肆仟伍佰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肆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壹亿捌仟伍佰万元, 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八) 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的贰仟万元综合授信将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 拟继续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九）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新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内容包括内保外贷、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业务。

（二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票据池、申办保理业务、发债、并购、定增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指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十一）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

在办理该业务时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授信额度可用于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及国际贸易融资、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它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确定。

2、总额度可分给本公司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称指定子公司，是由本公司另外出具书面指定书并由本决议被委托的有权签字人在指定书上签字确认的子公司。)使用，被指定的子公司使用的额度未用足部分仍可由本公司使用。以上额度经招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同意，由本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十二)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伍万元，由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5% 股权提供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款项用于收购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5% 股权或置换已支付对价款，最终融资金额与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壹佰叁拾肆亿壹仟柒佰陆拾伍万人民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子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议案七：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授权经理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该议案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

请审议!

议案八：关于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4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

2018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规则的议案》，以使员工持股计划更加符合相关税收政策并解决员工持股计划运行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2018年2月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2014年度始至2023年度止。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按照《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2018年1月17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拟定，将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以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奖励基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72,432,658.10元。

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三、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包括公司全职董事、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第五期参与员工共计474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2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452名。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72,432,658.10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18,825,248.01元；其他骨干员工持有份额53,607,410.09元。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8,825,248.01	25.99

	22 名。		
2	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 452 名	53,607,410.09	74.01
合计 474 名		72,432,658.10	100.00

参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每个员工预期获得股票数=当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到的股票总数×该员工的当期预分配比例。

四、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1、存续期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锁定期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请审议！

议案九：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以下简称“规划”）。

一、分红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案。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附则

本次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议案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考虑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结合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 5,000 元/月调整至税前 8,000 元/月，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实施。本次调整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一、为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 4,5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18,500 万元，特申请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总经理黄炜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本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江苏龙净科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将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到期。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中国银行盐城城中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壹年，具体日期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其母公司龙净科杰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龙净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2,765 万元，由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5% 股权提供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款项用于收购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2.5% 股权或置换已支付对价款，最终融资金额与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调整综合授信担保金额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外币及人民币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票据池等授信业务以及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关联关系人林腾蛟先生同时担任兴业银行董事，兴业银行属于本公司关联方。根据相关方要求，公司需对该授信事项下的授信敞口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90,0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需对此项担保金额进行相应调整，金额调整后内容如下：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9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敞口 160,000 万元由西安西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议案尚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调整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 暨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兴业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结算

等日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性或者分批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 2 年。

2、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兴业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 2 年。

3、兴业银行为公司提供日常资金结算业务。

调整后：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与兴业银行开展存款、贷款、结算等日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敞口不超过 16.15 亿元），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一次性或者分批申请。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有效期 2 年。

2、公司在兴业银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兴业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有效期 2 年。

3、兴业银行为公司提供日常资金结算业务。

其余内容不变，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审议！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17 年度，我们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规范化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行使职权。现将报告期内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肖伟先生，1965年6月出生，博士、律师、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总法律顾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研究室副主任。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厦门大学社会与科学研究处副处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何少平先生，1957年8月出生，硕士，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审计部经理、厦门住宅建设集团风险控制总监。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起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郑甘澍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应用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系主任。现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起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公司附属企业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会议及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董事会议案，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大会 3 次；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

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肖伟	10	9	4	1	0	3

何少平	10	10	4	0	0	4
郑甘澍	10	10	4	0	0	4

独立董事均出席各自所任专业委员会会议。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现场考察

2017年9月,前往龙净环保子公司西矿环保,考察西矿环保生产经营情况,参观子公司办公场地、研发技术部门、生产厂房等。与子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座谈,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较好的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职能部门能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该事项前发表了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日常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发表了关于与兴业银行开展日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日常业务符合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林腾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之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进行认真负责核实、监督

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48.46 万元（全部为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净资产总额的 0.14%，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承诺事项(公司 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量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权益分配。

(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

对于上述承诺，公司正处于履行阶段，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2、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5 日正式更名为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0 年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协议约定：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

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福建省东正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对于上述承诺,相关股东已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六)选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荐林腾蛟先生、林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被推荐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意推荐林腾蛟先生、林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推荐林冰女士、何媚女士、林贻辉先生、吕建波先生、廖剑锋先生、温能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肖伟先生、何少平先生、郑甘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被推荐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同意第七届董事会推荐上述人员成为下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专业知识、工作能力具备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七)2016 度利年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年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的实施符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67 份。公司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涵盖公司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完善工作。2017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2018 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战略方向和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四、总结和建议

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发挥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管理相关意见和建议。

2018 年度，我们将独立、公正、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伟、何少平、郑甘澍

2018 年 4 月 10 日